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陈信康、朱健敏、高旭军对公司审议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提名叶永明先生、徐子瑛女士、张申羽女士、董小春小声、程大利女士、黄震先生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经审阅上述候选人个人简历，上述候选人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的要求。

3、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提名王志强先生、蒋青云先生、朱洪超先生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审阅上述候选人个人简历，上述候选人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的要求。

3、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关于第九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和

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做出，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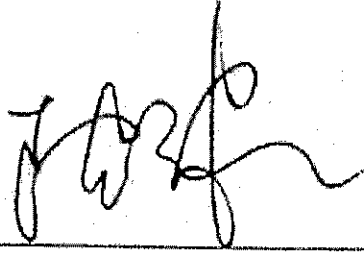
2、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页：

陈信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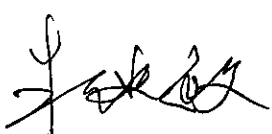


朱健敏

高旭军

独立董事签字页：

陈信康 _____

朱健敏  _____

高旭军 _____

独立董事签字页：

陈信康 _____

朱健敏 _____

高旭军 _____

